

**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2 月 23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補充回應**

事項 1: 條例草案與現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分別。

答覆 1: 除較早前提供的對照表外，現附上另一份對照表，將草案內每一條款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相關條款的原文並列，以供委員會參考。

事項 5: 由於政府就拆除競選廣告而向候選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出現延誤，以致候選人需要向法庭申請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以便在選舉申報書填報這些開支。政府應提出解決此問題的建議。

答覆 5: 我們曾就此事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在檢討過去年有關部門在發出繳款通知書方面的程序後，有關部門認為可以改善工作程序，務求盡快拆除所有競選廣告及向候選人發出繳費通知書。

經有關部門商討後，我們希望日後所有關於拆除競選廣告的繳費通知書，都能夠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1 天內發出，這樣會令候選人有足夠時間將有關的費用，包括在他們的申報書內（草案規定申報書要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30 天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我們會將這建議交「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把這限期列明在其選舉指引內。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3 月 8 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的條文
比對表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2) 本條例自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有值代價” (valuable consideration) 指金錢或任何有金錢價值的事物； “有關主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 —— (a) 就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b) 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負責該項選舉的選舉主任；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金錢” (money) 包括—— (a) 任何有價事物； (b) 任何有價值證券或金錢的其他等值物品； (c) 任何有值代價；(第 27 條) “代表議員” (representative member) 指獲選代表區議會出任區域市政局議員或市政局議員的代表議員；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指定人員” (Designated Officer) —— (a) 就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選舉而言，或就由該選舉所產生的事宜而言，指該局秘書；及 (b) 就市政局轄區內的地區或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地區的選舉而言，或就由該選舉所產生的事宜而言，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行為”(conduct)即使以間接方式影響另一人，仍可能屬舞弊或非法行為；

“利益”(advantage)指——

- (a) 任何有價代價、贖贈或借貸；或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或
- (c) 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全部或部分義務；或
- (d) 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或權力；或
- (e) 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或
- (f) 任何優待，包括——

- (i) 予以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法律責任；及
- (ii) 予以維護使免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紀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或

(g) 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娛樂除外)；

但如某項選舉捐贈的詳情已在提交有關主管當局的選舉申報書內提供，則“利益”一詞並不包括該項選舉捐贈；

“武力”(force)——

- (a) 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或約束；及
- (b) 尤其包括——
 - (i) 使任何人受到傷害(不論是身體上或精神上)；及
 - (ii) 損害或銷毀任何人的財產；

“候選人”(candidate)——

- (a)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b)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而就為選出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包括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

“候選人組合”(group of candidates)——

- (a) 就為選出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名列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名單上的人，但不包括姓名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條自該名單上除去或剔除的人；
- (b) 亦指在該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以名列該名單的候選人的身分參選的人，但不包括已公開撤銷該項宣布的人；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利益”(advantage)的涵義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第5(1)(a)條)

“利益”(advantage)指——

- (a) 任何贖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並非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V部所指的捐贈，而該捐贈的詳情載於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29(2A)條提交或第29(7A)條更正的捐贈申報書內；(《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1)條)

“候選人”(candidate)指本條例適用的選舉的候選人，並包括為該選舉而曾收取第V部所指的捐贈的人，而該捐贈詳情則載於該人根據第29(2A)條提交的捐贈申報書內；

“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指鄉事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脅迫手段”(duress)包括以脅迫手段使任何人蒙受經濟損失； “組織”(organization)包括公司、協會、社團或其他團體； “通知”(notice)包括單張、傳單、標語牌及海報； “發布”(publish)指印刷、展示、分發、張貼、公布或以其他方法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鄉事委員會”(Rural Committee)的涵義，與《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團體選民”(corporate elector)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價值”(value)就捐贈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指假若該貨品或服務由自願的供應者在公開市場供應予自願的買方，而雙方均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行事時，可合理地預期為該貨品或服務支付的價格； “選民”(elector)—— (a) 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選民，並(就團體選民而言)包括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及 (b) 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上述條例附表2第7(1)條所界定的投票人，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c) 就為選出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號)第2條所界定的選民；及 (d) 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按照《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票的人；及 (e) 就為選出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鄉事委員會會員大會的成員； “選區或選舉界別”(constituency)—— (a)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指選舉委員會；或 (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指有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 (c)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指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號)第6(1)條宣布為選區的地區； “選舉”(election)指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選舉上訴”(election appeal)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32條向審裁官提出的上訴；	“鄉事委員會”(Rural Committee)具有《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民”(elector)—— (a) 就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條所界定的選民；及 (b) 就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而言，指該條例附表2第7條所界定的投票人；及 (c) 就執行委員會的選舉和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而言，指有關鄉事委員會會員大會的成員； “選舉”(election)指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 (a) 就立法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78 條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b) 就區議會某選區的選舉而言，指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號) 第 73 條就該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c) 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第 7 條就該項選舉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及 (d) 就為選出一人以擔任為某地區設立的鄉事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該地區的民政事務總署內的民政事務專員； “選舉代理人”(election agent) 指獲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書面委任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申報書”(election return) 指候選人按照第 36 條須提交的申報書； “選舉呈請”(election petition) 指為質疑根據選舉法舉行的選舉而根據該法提出的選舉呈請； “選舉事務主任”(electoral officer) 指—— (a)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b) 選舉主任；或 (c) 助理選舉主任；或 (d) 選舉登記主任；或 (e) 任何根據選舉法獲委任以就選舉行使職能的人； “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ttee) 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IV 部組成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1(4) 條規定在選舉委員會有代表席位的界別分組； “選舉法”(electoral law) 指——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或 (b)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或 (c) 《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號)；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 (a) 就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 條所界定的選舉主任；及 (b) 就選出代表議員、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或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而言，指在該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的民政事務專員； “選舉代理人”(election agent) 指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委任為其選舉代理人的人； “申報書及聲明書”(return and declaration) 指第 29(1) 條所提述的選舉開支及捐贈申報書及連同的聲明書，而“申報書或聲明書”(return or declaration) 亦須據此解釋；(第 27 條) “捐贈申報書”(return of donations) 指第 29(2A) 條所提述的捐贈申報書；(第 27 條) “選舉開支及捐贈申報書”(return of election expenses and donations) 指第 29(1) 條所提述的選舉開支及捐贈申報書。(第 27 條) “選舉呈請書”(election petition)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VII 部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選舉捐贈”(election donation)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組合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組合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b) 為對該候選人或該組合的選舉宣傳活動給予便利或為促進該等活動，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組合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給予的任何貨品；或 (c) 由某人向該候選人或該組合免費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免費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人的職業是涉及提供該種服務的； “選舉期間”(election period)就某項選舉而言，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如該項選舉有多於1個投票日，則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最後1個投票日止的期間； “選舉登記主任”(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5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職位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該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開支”(election expenses)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 (a)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 (b)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 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選舉開支代理人”(election expense agent)就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而言，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按照第23條授權的人； “選舉廣告”(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的——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b)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總選舉事務主任”(Chief Electoral Offic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9條擔任總選舉事務主任的人。	“捐贈”(donation)就任何選舉而言，指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代表該候選人的其他人為償付、支付或資助該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而不論在選舉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所收取的金錢，並包括捐贈的任何部分；(第27條) “選舉開支”(election expenses)就選舉而言，指無論在選舉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代人代候選人因進行或辦理該選舉或在有關進行或辦理該選舉的事項上，或為推動或促使候選人在該選舉中獲選的目的，而招致或行將招致的開支； “選舉管理委員會”(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3. 本條例的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 (a) 確保為選出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某些其他公共機構的成員而舉行的選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而無舞弊行為及非法行為；及 (b) 規管選舉廣告宣傳，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選舉廣告宣傳得以公平和誠實地進行；及 (c) 確保候選人妥善交待在選舉中款項的支出及所索取和收取的選舉捐贈，並確保候選人的開支不會超過訂明的開支限額。 4. 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本條例適用於下列各類選舉—— (a) 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 (b) 為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 (c) 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d) 為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 (e) 為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 (f) 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g)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5. 本條例適用的行為 本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的。	沒有對等條文。 3.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 本條例適用於下列事項，並就下列事項而適用—— (a) 立法會和選出該會議員的換屆選舉，以及為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及 (b) 選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設立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的選舉；及 (c) 市政局和選出該局議員的選舉；及 (d) 區域市政局和選出該局議員的選舉；及 (e) 區議會和選出區議會議員的選舉，以及由該會議員選出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代表議員的選舉；及 (f) 鄉議局和選出該局議員的選舉；及 (g) 本條例藉另一成文法則或藉立法會決議適用的任何其他團體，以及選出該團體成員的選舉。 (2) 除第 9、24 及 25 條外，本條例適用於鄉事委員會以及任何為填補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席位空缺而舉行的選舉，並就該等事項而適用。 沒有對等條文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第 2 部 舞弊行為 6. 可就選舉中的舞弊行為施加的刑罰 (1) 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 (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7 年。 (2) 如任何人被裁斷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作出舞弊行為，則該人可被裁定犯了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的罪行。 (3) 法庭如裁定任何人作出舞弊行為，必須命令該人向法庭繳付—— (a) 該人或該人的選舉代理人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價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 (b) 法庭在命令中指明的該有價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 7.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 (i) 作為該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 (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該另一人撤回接受提名的誘因；或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 (i) 作為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報酬；或 (ii) (如該另一人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該另一人已撤回接受提名的報酬；或 (c)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 (i) 作為該另一人令第三者或試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 (ii) (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該另一人令該第三者或試圖令該第三者撤回接受提名的誘因；或	4. 選舉中舞弊行為的定義及懲罰 (1) 任何人違反第 5、6、7、8、8A 或 8B 條的條文，即當作犯有舞弊行為——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3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7 年。 (2) 除被處以第 (1) 款所訂的刑罰外，被定罪的人亦須被命令繳付予法院就與該罪行有關而由他或向他所繳付、給予、借出、收取或提供的金錢、有價值代價、開支或捐贈的數額或價值，或其中由法院所指明的部分。 8A.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或恐嚇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賄賂或恐嚇另一人，使該另一人在某項選舉中—— (a) 參選； (b) 不參選；或 (c) 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選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d)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 (i) 作為該另一人已令第三者或已試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報酬；或 (ii) (如該第三者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該另一人已令該第三者或已試圖令該第三者撤回接受提名的報酬；或 (e) 索取或接受利益—— (i) 作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 (ii) (如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撤回接受提名的誘因；或 (f) 索取或接受利益—— (i) 作為已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報酬；或 (ii) (如該人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已撤回接受提名的報酬；或 (g) 索取或接受利益—— (i) 作為令另一人或試圖令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 (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令該另一人或試圖令該另一人撤回接受提名的誘因；或 (h) 索取或接受利益—— (i) 作為已令另一人或已試圖令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報酬；或 (ii) (如該另一人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已令該另一人或已試圖令該另一人撤回接受提名的報酬。 (2) 就本條而言—— (a) 任何人授予、承諾授予或顯示願意授予另一人利益，即屬提供利益；及 (b) 任何人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問取利益，或顯示願意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利益，即屬索取利益；及 (c) 任何人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或獲得利益，或同意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或獲得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3) 就本條而言，即使利益是由另一人提供，但如該另一人是獲授權而行事的，則授權的人仍視為曾提供利益。授權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8. 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撤回接受提名；或 (b) 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令第三者——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ii) (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撤回接受提名；或 (c) 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因為該另一人或第三者——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ii) (如該另一人或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撤回接受提名。 (2)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類舞弊行為，即使是由另一人作出，但如該另一人是獲授權而行事的，則授權的人仍視為曾作出該舞弊行為。授權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 9. 作出某些關乎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撤回接受提名；或 (b) 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令第三者——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ii) (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撤回接受提名。 (2)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類舞弊行為，即使是由另一人作出，但如該另一人是獲授權而行事的，則授權的人仍視為曾作出該舞弊行為。授權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	8A.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或恐嚇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賄賂或恐嚇另一人，使該另一人在某項選舉中—— (a) 參選； (b) 不參選；或 (c) 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選舉。 沒有對等條文 (參照第8(1)條中的“欺詐手段”元素) 8. 不當影響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任何武力、暴力或約束，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造成或威脅造成任何實質上或精神上的損傷、損害、傷害或損失，從而誘使或迫使該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亦不得由於該人曾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而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作出上述的行為；任何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用誘拐、脅迫或任何欺詐手段或詭計以妨礙或阻止任何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以該等手法迫使、誘使或說服任何選民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10.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的舞弊行為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已局部填妥的提名書，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11. 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已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報酬；或 (c)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該另一人令第三者或試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 (d)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已令第三者或已試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報酬；或 (e)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 (f)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已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報酬；或 (g)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令另一人或試圖令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 (h)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已令另一人或已試圖令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報酬。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以下作為，亦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已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已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報酬；或	22. 與提名書有關的罪行 任何人不得欺詐地污損或企圖污損，或欺詐地銷毀或企圖銷毀任何提名書。 5. 賄賂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均不得—— (a) 提供任何利益予某人或代表他人的任何人，作為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不曾投票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不曾投票，而提供任何利益予該人； (b) 提供任何利益予任何人，作為該人爭取或盡力爭取他人任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本條例藉第3條而適用的機構服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爭取或盡力爭取他人任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該等機構服務，而提供任何利益予該人； (c)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不曾投票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不曾投票，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d)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本條例藉第3條而適用的機構服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該等機構服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2) 在本條中—— (a) “利益”(advantage)的涵義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任何人如進行該條例第2(2)條所指明的任何活動，即屬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c)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該另一人令第三者或試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 (d)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已令第三者或已試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報酬；或 (e)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 (f)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已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已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報酬；或 (g)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令另一人或試圖令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 (h)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已令另一人或已試圖令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報酬。 (3) 就本條而言—— (a) 任何人授予、承諾授予或顯示願意授予另一人利益，即屬提供利益；及 (b) 任何人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問取利益，或顯示願意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利益，即屬索取利益；及 (c) 任何人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或獲得利益，或同意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或獲得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4) 就本條而言，即使利益是由另一人提供，但如該另一人是獲授權而行事的，則授權的人仍視為曾提供利益。授權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 (5) 任何候選人或其他人不會僅因提出或唆使他人提出訂立投票協議，而屬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 (6) 就第(5)款而言，如根據某項協議，某些人同意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同意令他人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以換取另一些人同意投票予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或同意令他人投票予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則該項協議即屬投票協議。 (7) 即使所提出之事涉及不同選舉，第(5)款仍然適用。 (8)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檢控中，證明具有合理辯解的舉證責任，由被告人承擔。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12. 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以誘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 (a) 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b)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2) 任何人因另一人或第三者—— (a) 已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b) 已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已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而為該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3) 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 (a) 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 (b) 作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4) 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 (a) 作為已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報酬；或 (b) 作為已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已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報酬，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5) 任何人不會僅因他在選舉聚會中供應任何種類的不含酒精飲料，而屬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類舞弊行為。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會議。 (6) 第(1)至(4)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類舞弊行為，即使是由另一人作出，但如該另一人是獲授權而行使的，則授權的人仍視為曾作出該舞弊行為。授權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	7. 款待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選舉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 (a) 為影響任何人或任何其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由於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因而對或為該人舞弊地給予或提供任何膳食、飲料、娛樂或供應品，或支付用於給予或提供此等膳食、飲料、娛樂或供應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或 (b) 舞弊地索取、接受或享用此等膳食、飲料、娛樂或供應品； 但—— (i) 就舉行選舉聚會而附帶供應不含酒精的飲料，該行為本身不得當作為表面上是本條所指的舞弊行為；及 (ii) 就舉行選舉聚會而附帶供應任何種類的膳食，該行為本身須當作為表面上是本條所指的舞弊行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13. 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b) 因為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所以對該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該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 (c) 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2)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亦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b) 因為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所以對該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該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 (c) 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令該另一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d) 以擄拐方式阻止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3) 第(1)或(2)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類舞弊行為，即使是由另一人作出，但如該另一人是獲授權而行事的，則授權的人仍視為曾作出該舞弊行為。授權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 (4) 團體選民不會僅因曾指示其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違反本條。	8. 不當影響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任何武力、暴力或約束，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造成或威脅造成任何實質上或精神上的損傷、損害、傷害或損失，從而誘使或迫使該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亦不得由於該人曾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而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作出上述的行為；任何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用誘拐、脅迫或任何欺詐手段或詭計以妨礙或阻止任何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以該等手法迫使、誘使或說服任何選民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任何武力、暴力或約束，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造成或威脅造成任何實質上或精神上的損傷、損害、傷害或損失，從而迫使、誘使或說服該人去慫恿任何人在任何選舉中支持或不支持某候選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14. 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b) 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c) 令另一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d) 令另一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e) 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f) 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 (2)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類舞弊行為，即使是由另一人作出，但如該另一人是獲授權而行使的，則授權的人仍視為曾作出該舞弊行為。授權的方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 15. 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的舞弊行為 (1) 除非選舉法明文准許，否則任何人—— (a) 用另一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 (b) 在選舉中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2) 在第(1)款中，提述另一人之處，包括提述已去世的人或虛構的人，以及確實在世的人。	8. 不當影響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任何武力、暴力或約束，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造成或威脅造成任何實質上或精神上的損傷、損害、傷害或損失，從而誘使或迫使該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亦不得由於該人曾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而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作出上述的行為；任何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用誘拐、脅迫或任何欺詐手段或詭計以妨礙或阻止任何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以該等手法迫使、誘使或說服任何選民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任何武力、暴力或約束，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造成或威脅造成任何實質上或精神上的損傷、損害、傷害或損失，從而迫使、誘使或說服該人去慫恿任何人在任何選舉中支持或不支持某候選人。 6. 冒充行為 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另有明文規定或根據該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選舉中—— (a) 用任何其他人的姓名申領選票，不論該姓名屬於仍在世、已去世或虛構的人； (b) 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16. 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 (b) 已—— (i) 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 (ii) 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或 (iii) 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 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 (c) 在選舉中—— (i) 在同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多於一次；或 (ii) 在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 但如選舉法明文准許者，則屬例外。 (2)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b) 明知另一人已—— (i) 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 (ii) 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 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c)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的情況下，在選舉中—— (i) 在同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多於一次；或 (ii) 在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 (3)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申領選票以在選舉中投票，即視為已在選舉中投票。但申領並獲發給選票的人，不會僅因他—— (a) 損壞了選票；並且 (b) 在遵從任何有關的選舉法關於損壞的選票的規定後使用另一張選票投票， 而被視為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	14. 有關投票的罪行 (1) 任何人—— (a) 明知本身或其他人憑藉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而在某項選舉中遭禁止投票、喪失投票資格或無權投票，則不得在該選舉中投票或促請、誘使或促致該其他人投票； (aa) 明知本身或其他人，為了在某項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投票而作出(或已作出)據其所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漏去(或已漏去)某要項，或罔顧實情地作出(或已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均不得在該選舉中投票或促請、誘使或促致該其他人投票； (b) 在某項選舉中不得在同一選區或選舉組別投票選同一名候選人多於一次或促請、誘使或促致其他人投票選同一名候選人多於一次；或 (c) 在某項選舉中不得在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組別投票或促請、誘使或促致其他人在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組別投票。 (1A) 第(1)(c)款不適用於立法局選舉。 (2)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為了在選舉中投票而已經申領選票，即當作已經投票；但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有關損壞的選票者)所適用的人，如行使他在該等規例下的權利，並不當作曾投票多於一次。

• • • •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19.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1) 如候選人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為 \$500 或以上或(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 價值 \$500 或以上, 則候選人必須就該項捐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該收據必須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的某項選舉捐贈為 \$500 或以上或(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 價值 \$500 或以上, 而該候選人不知道捐贈者的身分, 則該候選人必須確保—— (a) 該項捐贈不會用於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及 (b) 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3) 如—— (a) 給予某候選人或就某候選人而給予的某項選舉捐贈屬金錢或貨品性質, 而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知道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及 (b) 該項捐贈沒有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該項捐贈退回捐贈者或按照捐贈者的指示處置。 (4) 就第(3)款所提述的選舉捐贈而言, 如—— (a) 捐贈者沒有在合理期間內就如何處置該項捐贈給予指示; 或 (b) 捐贈者已去世或不在香港; 或 (c)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 不可能將該項捐贈退回捐贈者或按照捐贈者的指示處置, 則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5) 如—— (a) 給予某候選人或就某候選人而給予的某項選舉捐贈少於 \$500 或(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 價值少於 \$500, 而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不知道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及 (b) 該項捐贈沒有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則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8B. 選舉開支的運用 (2) 任何捐贈如沒有按照第(1)款運用或超過根據第 13(1) 條就某項選舉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須予處置如下—— (a) 按照該項捐贈的捐贈人的意願或指示由候選人退回捐贈人; 或 (b) 如—— (i) 無以上意願或指示; (ii) 捐贈人不在或死亡; (iii) 由於將該項捐贈退回作其他合理用途並不切實可行(包括考慮到該項若非本規定便須予以退回的捐贈的數額), 則須將該項捐贈用於令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受益的用途上。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6)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或就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而給予的所有選舉捐贈（不包括屬服務性質的捐贈）的總額超過根據第 44 條訂明的最高限額，則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該候選人或該組合中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超額部分退回捐贈者或按照捐贈者的指示處置。 (7) 如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構成第 (6) 款所提述的超額部分，而—— (a) 捐贈者—— (i) 沒有在合理期間內就如何處置該項捐贈或該部分捐贈給予指示；或 (ii) 已去世或不在香港；或 (iii) 身分不能確定；或 (b)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不可能將該項捐贈或該部分捐贈退回捐贈者或按照捐贈者的指示處置， 則該候選人或該組合中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該項捐贈或該部分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8) 候選人如—— (a) 沒有遵從第 (1) 或 (2)(a) 款；或 (b) 在按照第 36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沒有遵從本條的其他規定，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9) 在本條中，“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20. 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 如任何候選人在根據第 36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作出該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29. 選舉開支聲明書 (5)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候選人在申報書及聲明書或任何捐贈申報書中（視屬何情況而定），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當作犯有舞弊行為而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21.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在提出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後—— (a) 撤回該項呈請或上訴，以換取該人所索取的利益或另一人所提供的利益；或 (b)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撤回該項呈請或上訴的誘因，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2) 任何人—— (a) 提供利益予已提出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人，作為撤回該項呈請或上訴的誘因；或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以令該另一人誘使已提出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人或試圖誘使已提出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人撤回該項呈請或上訴，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3) 任何人因—— (a) 已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b) 已誘使另一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而索取或接受報酬，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4) 任何人因另一人—— (a) 已撤回或已同意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b) 已令已提出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人撤回該項呈請或上訴， 而向該另一人提供報酬，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5) 就本條而言—— (a) 任何人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問取利益或報酬，或顯示願意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利益或報酬，即屬索取利益或報酬；及 (b) 任何人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或獲得利益或報酬，或同意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或獲得利益或報酬，即屬接受利益或報酬；及 (c) 任何人授予、承諾授予或顯示願意授予另一人利益或報酬，即屬提供利益或報酬。	沒有對等條文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第 3 部 非法行為 22. 可就選舉中的非法行為施加的刑罰 (1) 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犯罪—— (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或 (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3 年。 (2) 如任何人被裁斷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作出非法行為，則該人可被裁定犯了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的罪行。 23. 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1) 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2) 如某候選人組合中的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則除非該組合的每名其他候選人已授權該候選人為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3) 如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沒有載入該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則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4) 如任何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限額，則該選舉開支代理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5)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候選人不屬於任何有 2 名或多於 2 名成員的候選人組合，而—— (a) 有任何人獲該候選人書面授權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代該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及 (b) 該授權書指明該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及 (c) 該授權書文本已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則該人即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10. 選舉中非法行為的定義及懲罰 任何人違反第 12(1)、(1A) 或 (3)、13(2)、14、15、16(1) 或 (1A)、17(1) 或 (2)、19(1) 或 (2)、22 或 23 條，即當作犯有非法行為——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1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3 年。 12. 候選人及獲授權人招致的開支 (1) 除候選人或候選人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但如有關選舉是就鄉事委員會而舉行者，則屬例外。 (1A) 凡就鄉事委員會舉行選舉，除候選人或候選人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而其委任已通知選舉主任者)外，任何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 (2) 凡由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須作為有關候選人的部分選舉開支而予以妥為申報。 (3)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不得招致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數額的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6)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候選人組合有 2 名或多於 2 名成員，而—— (a)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獲該候選人組合中的每名成員書面授權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代該候選人組合招致選舉開支；及 (b) 該授權書指明該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及 (c) 該授權書文本已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則該人即為該候選人組合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7) 第(5)或(6)款所提述的授權書，除非在有關的選舉期間結束前被撤銷，否則該等授權書持續有效，直至有關的選舉期間結束為止。 24. 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1) 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如超過根據第 44 條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就候選人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2) 如根據第 44 條訂立的規例有就採用名單投票制的選舉中的候選人組合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則候選人組合或他人代候選人組合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如超過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組合的每名成員均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3) 在指稱某候選人從事本條所指的非法行為的檢控中，該候選人如證明該等選舉開支是在下述情況下招致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該候選人並無疏忽；及 (b) 該候選人並未同意，或該等開支超過在第 23 條所指的授權書中指明的限額。 (4) 就本條而言，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而該等貨品或服務是用於促使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的用途的，或是用於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的用途的，則該項選舉捐贈的價值即視為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	13. 選舉開支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訂明每一候選人可招致或他人可代他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 除非是依據本條例而容許的例外情況，否則任何候選人不得支付或准許支付超過根據第(1)款所訂明的最高限額的款項，亦不得招致或准許招致超過根據第(1)款所訂明的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 (3) 被控犯有違反第(2)款的非法行為的候選人，如證明有關款項或選舉開支(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並非因他疏忽，以及在未經他的同意或超過根據第 12 條所作授權的情況下支付或招致的，即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25.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非法行為 (1) 任何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2) 任何候選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3) 任何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26. 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非法行為 (1) 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2) 任何候選人—— (a) 為促使他或跟他有關聯的候選人當選；或 (b) 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而發布關於他或跟他有關聯的候選人或關於該另一名候選人或該等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3) 就本條而言，關於候選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 (4) 在就有人作出第(1)或(2)款所指非法行為的罪行而提起的檢控中，被告人如證明在作出有關陳述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陳述是真確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 發布退出競選的虛假陳述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明知而發布某候選人退出該項選舉的虛假陳述，藉以推動或促致另一候選人獲選。 16.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作出或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個人品格、資歷或行為的虛假事實陳述，藉以影響該候選人在該選舉的結果。 (1A) 任何候選人不得在任何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為推動或促致其本人在該選舉中獲選而故意作出或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的虛假事實陳述；在不影響事實範圍的概括性下，所指事實包括其品格、資歷或行為。 (1B) 任何人如能顯示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實相信他所作出的陳述，則他並不當作違反第(1)或(1A)款的規定。 (2) 凡任何法人團體違反第(1)款的規定，則在該違例事項發生時身為該法人團體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每一個人，均當作違反該款的規定，除非他證明本身對該違例事項並不知情，或已曾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違例事項發生。 (3) 凡任何人違反第(1)或(1A)款的規定而作出或發布任何虛假事實陳述，法院可發出暫時或永久強制令，制止其就該候選人再度作出該虛假陳述或作出類似性質的虛假陳述；而就暫時強制令的頒發而言，有表面證明顯示該項陳述是虛假的，便已足夠。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27. 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的非法行為

(1) 任何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收納了以下項目的選舉廣告——

- (a) 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
- (b) 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與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其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
- (c) 某人的圖像，

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該候選人或跟該候選人有關聯的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或跟該候選人有關聯的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2) 任何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收納了以下項目的選舉廣告——

- (a) 另一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跟另一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
- (b) 與另一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與跟另一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其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
- (c) 另一人的圖像，

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獲得該另一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獲得該另一人或該組織的支持，則首述的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3)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受影響的人或組織在選舉廣告發布之前已給予書面同意將有關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中，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就第(3)款而言，被告人如證明——

- (a) 該項同意是由受影響的組織的高級人員給予的；及
- (b) 被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高級人員有權給予該項同意，

即屬足夠。

(5) 任何候選人或其他人如發布或授權發布第(1)或(2)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類選舉廣告，則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將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將某人的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並非意味着該人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該候選人或該人仍屬作出發布或授權發布第(1)或(2)款所提述的一類選舉廣告的非法行為。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17. 獲支持競選的虛假聲稱

(1) 任何候選人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為推動或促使其本人在該選舉中獲選而以任何形式使用或發布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誌，或使用或發布與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誌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誌，而使用或發布的方式使人推論該候選人獲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支持，或相當可能促使、鼓勵或慫恿任何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但如該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事先取得或收到該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或許可，准予將其姓名、名稱或標誌就該選舉而作該項使用或發布，則屬例外。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將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誌，或與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誌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誌，包括在或安排包括在第19條所提述的任何發言詞、招貼、通告、標語牌或海報內，而其方式使人推論任何候選人獲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支持，或相當可能促使、鼓勵或慫恿任何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但如該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事先收到或取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或許可，准予將其姓名、名稱或標誌包括在該發言詞、招貼、通告、標語牌或海報內，則屬例外。

(3) 就本條而言，已向第(1)或(2)款所提述的人士或組織取得口頭上的同意或許可，並不構成合理辯解。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6) 如任何人未經某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未經某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而看來給予書面同意將該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跟該組織有關聯的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中，則該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7) 如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則該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8)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檢控中，證明具有合理辯解的舉證責任，由被告人承擔。 (9) 在本條中，“支持”(support)就某人或某組織而言，包括該人或該組織對政策或活動的支持。 28. 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1) 原訟法庭可在聆訊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發出禁制令，制止任何被裁斷在違反第 25、26 或 27 條的情況下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的人—— (a) 繼續從事或重複該行為；或 (b) 作出其他性質相似的行為。 (2) 本條所指的禁制令可按原訟法庭認為適合的條款發出。 (3) 原訟法庭除發出禁制令外，亦可作出命令，規定某人作出指明的作為。 (4) 原訟法庭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裁定之前，可發出暫時禁制令。即使用以證明指稱已作出的非法行為的證據屬可被推翻的證據，原訟法庭仍可僅基於此等證據而發出暫時禁制令。 (5) 下述的人可申請本條所指的禁制令—— (a) (i) 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或 (ii) (就與鄉議局或鄉事委員會有關的選舉而言)同一團體的選舉的候選人；或 (b) 該等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 (c) 已登記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或團體的選民的人；或 (d) (如有關選舉是團體選民有資格投票的選舉)已登記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或團體的團體選民的任何成員或會員；或 (e) (如有關選舉是為選出代表某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5(5) 或 (6) 條所提述的團體或自然人。	16.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3) 凡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1A) 款的規定而作出或發布任何虛假事實陳述，法院可發出暫時或永久強制令，制止其就該候選人再度作出該虛假陳述或作出類似性質的虛假陳述；而就暫時強制令的頒發而言，有表面證明顯示該項陳述是虛假的，便已足夠。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6) 如—— (a) 任何人指稱該人的姓名、標識或圖像或跟該人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在違反第 27 條的情況下被納入選舉廣告中；或 (b) 任何組織指稱該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跟該組織有關聯的名稱或標識在違反第 27 條的情況下被納入選舉廣告中， 則該人或該組織亦可申請本條所指的禁制令。 第 4 部 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有關的法律程序 29. 釋義：第 4 部 (1) 就本部而言，如舞弊或非法行為是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則該候選人即視為親自作出該等舞弊或非法行為。 (2) 就本部而言，如候選人使原訟法庭信納下述各項，則該候選人不得視為曾藉代理人從事舞弊或非法行為—— (a) 該代理人是在沒有該候選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行為的；及 (b) 以下其中一項—— (i) 該候選人並不知悉該代理人的行為，亦不可能合理地預期該候選人知悉該代理人的行為；或 (ii) (如該候選人知悉或理應知悉該代理人的行為) 該候選人已採取一切所需的合理步驟阻止該代理人作出該等行為。	9. 經報告指出犯有舞弊行為的候選人的資格喪失 (1A) 凡就關乎立法會以外機構的議員或成員的選舉的選舉呈請書而進行的聆訊完結後，法院依據有關條例的適當條文發出證明書或報告，裁定已證明在該呈請書所質疑的選舉中，有舞弊行為由該選舉的某候選人作出或在其知情及同意下作出，則該候選人在自該證明書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期內，喪失獲選或擔任該機構的議員、成員、人員或僱員的資格；此外，該候選人須猶如在該證明書或報告發出之日被裁定犯有舞弊行為一樣而遭受同樣的資格喪失。 24. 經報告指出犯有非法行為的候選人的資格喪失 (1) 凡就關乎立法會議員選舉的選舉呈請書而進行的聆訊完結後，法院依據有關條例發出證明書或報告，裁定已證明在該呈請書所質疑的選舉中，有非法行為(違反本條例第 19 條的罪行除外)由該選舉的某候選人作出或在其知情及同意下作出，則該候選人在自該證明書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期內，喪失以下資格—— (a) 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 (b) 擔任立法會的人員或僱員的資格。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25. 在某些由代理人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個案中 寬免候選人的罪責的報告 凡就選舉呈請書而進行的審訊完結後，法院作出報告指出，在呈請書所質疑的選舉中，有候選人經由其代理人犯了與該選舉有關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並指出該候選人已向法院證明—— (a) 在該選舉中，並無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由候選人作出或在其知情及同意下作出，而該報告所提及的罪行，是未經該候選人認許或默許而作出的；及 (b) 所有合理措施已由該候選人及由他人代他作出，以防止在該選舉中犯舞弊或非法行為；及 (c) 該報告所提及的罪行性質輕微，非關重要及影響有限；及 (d) 在所有其他方面，該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無在該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則即使有該報告所提及的罪行發生，法院仍須裁定，其選舉遭該選舉呈請書質疑的候選人妥當地當選，並頒令該候選人不會遭受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規定的資格喪失。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30. 儘管代理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原訟法庭須在某些情況下宣布候選人當選 (1) 凡原訟法庭在聆訊一宗指稱某候選人因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故非妥為選出的選舉呈請後，裁斷該等行為是該候選人的代理人所作出的，則原訟法庭如信納下述各項，它必須裁定該候選人是妥為選出的—— (a) 該候選人並非親自作出該等行為，並且—— (i) 不知悉該等行為；或 (ii) (如知悉有該等行為) 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該等行為；及 (b) 該等行為性質輕微；及 (c) 該候選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選舉中沒有人作出與該候選人有關的舞弊或非法行為；及 (d) 該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任何代理人均沒有作出任何其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2) 原訟法庭如就某行為作出第(1)款所指的裁定，則亦必須命令有關候選人無須承受有關的選舉法就該行為所訂的喪失資格懲罰。	25. 在某些由代理人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個案中 寬免候選人的罪責的報告 凡就選舉呈請書而進行的審訊完結後，法院作出報告指出，在呈請書所質疑的選舉中，有候選人經由其代理人犯了與該選舉有關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並指出該候選人已向法院證明—— (a) 在該選舉中，並無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由候選人作出或在其知情及同意下作出，而該報告所提及的罪行，是未經該候選人認許或默許而作出的；及 (b) 所有合理措施已由該候選人及由他人代他作出，以防止在該選舉中犯舞弊或非法行為；及 (c) 該報告所提及的罪行性質輕微，非關重要及影響有限；及 (d) 在所有其他方面，該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無在該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則即使有該報告所提及的罪行發生，法院仍須裁定，其選舉遭該選舉呈請書質疑的候選人妥當地當選，並頒令該候選人不會遭受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規定的資格喪失。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31. 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寬免候選人承受
某些非法行為的後果

(1) 任何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已作出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的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此事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則該等候選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2) 原訟法庭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寬免申請人承受選舉法就該申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者）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懲罰，或寬免申請人承受根據選舉法可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懲罰，但原訟法庭須——

(a) 信納——

(i) 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其他合理因素，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ii) (如原訟法庭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 規定發出的通知已發出；及

(b) 相信為符合公正原則，申請人不應承受一項或多於一項該等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

方可作出上述命令。

(3) 就本條而言，在違反第34(1)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屬非法行為。

32. 曾參與舞弊或非法行為的證人
不視為從犯

在檢控任何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時，不得僅因某證人曾參與該等行為而將該證人視為從犯。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26. 法院將無不法意圖的作為列為
不屬非法行為的權力

凡某候選人、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申請，並向法院提出該法院認為足夠的證據證明以下事項——

(a) 如無本條的規定，該候選人或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某項作為或不作為會因違反本條例的條文而成為一項非法行為；及

(b) 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性質類似的其他合理因素所致，且無論如何並非因欠缺真誠所致；及

(c) 有關該項申請並經法院認為適當的通知（如有的話）已在香港發出；及

(d) 在有關情況下，法院認為該候選人、代理人及其他人士，或他們其中任何人不應由於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在本條例下的後果，實屬公平，

則即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根據本條例原屬非法行為，法院仍可發出命令准許將該作為或不作為列為例外，不受本條例條文的管限；該命令一經發出，該候選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即無須由於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在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下的後果。

9A. 曾參與犯罪的證人不得視為從犯

即使任何法律規則或慣例有相反的規定，在就本部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僅以某證人曾參與引起該法律程序的舞弊行為為理由而將他視為從犯。

24A. 曾參與犯罪的證人不得視為從犯

即使任何法律規則或慣例有相反的規定，在就本部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僅以某證人曾參與引起該法律程序的非法行為為理由而將他視為從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第 5 部 選舉廣告宣傳 33. 釋義：第 5 部 在本部中—— “工作表現報告”(performance report) 指述明現任議員候選人以下述身分組織活動、作出服務或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 (a) 立法會現任議員；或 (b) 區議會或臨時區議會現任議員；或 (c) 鄉議局現任議員；或 (d) 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委員； “印刷人”(printer) 就文件的印刷人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文件的人； “現任議員候選人”(incumbent candidate) 指—— (a) 立法會現任議員，或在緊接立法會解散前是立法會議員的人；或 (b) 區議會或臨時區議會現任議員；或 (c) 鄉議局現任議員；或 (d) 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委員， 而該等議員、主席、副主席或委員正尋求再度當選晉身同一團體或正尋求當選晉身本條例適用的另一團體； “註冊本地報刊”(registered local newspaper) 指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第 7 條註冊的報刊。	19. 有關發言詞、招貼、通告等的條文 (5) 就本條而言—— “工作表現報告”(performance report) 指述明現任議員候選人以其現任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或立法局議員或現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身分組織活動、提供服務或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印刷品； “印刷人”(printer) 包括製造此等印刷品的任何人； “印刷品”(printed material) 包括以任何複印副本方法複製的材料，但通過手寫或人手操作的打字機以複寫紙複製的則屬例外； “現任議員候選人”(incumbent candidate) 指—— (a) 尋求當選入區議會的現任區議員； (b) 尋求當選入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現任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議員； (c) 尋求當選入立法局的現任立法局議員，或在緊接立法局解散前是立法局議員而現正尋求當選入立法局的人；或 (d) 尋求當選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現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34. 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亦沒有以英文顯示下述資料的選舉廣告印刷品——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b) 印刷日期；及 (c) 印刷數量。 (2) 第(1)款不適用於在註冊本地報刊中刊登的選舉廣告。 (3)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之前，已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述明下列事項——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b) 印刷日期；及 (c) 印刷數量。 則發布該選舉廣告印刷品，不屬違反第(1)款。 (4) 就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而言，除非兩份該廣告的文本已提交有關的選舉主任，否則任何人不得發布該印刷品。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 (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或 (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 (6) 選舉主任必須備存根據本條向他提交的每份法定聲明或選舉廣告，備存期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後的6個月屆滿為止，此後可予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7)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即視為發布該廣告。 (8) 就本條而言，任何現任議員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19. 有關發言詞、招貼、通告等的條文 (1) 任何人不得就某項選舉而印刷、發布、展示、分發或張貼，或安排印刷、發布、展示、分發或張貼任何屬印刷品但未以中文或英文載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的發言詞、招貼、通告、標語牌或海報。 (1A) 任何人如在發布、展示、分發或張貼違例的印刷品後7天內，將一項述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的法定聲明交選舉主任收存，即不得被檢控違反第(1)款的罪行。 (2) 任何人發布、展示、分發或張貼，或安排發布、展示、分發或張貼任何與某項選舉有關的發言詞、招貼、通告、標語牌或海報，須於發布、展示、分發或張貼後7天內，將該發言詞、招貼、通告、標語牌或海報(視屬何情況而定)各2份交選舉主任收存。 (3) 按照第(1A)或(2)款交選舉主任收存的發言詞、招貼、通告、標語牌、海報或法定聲明須由該選舉主任保留，直至與該發言詞、招貼、通告、標語牌、海報或法定聲明有關的選舉進行日期後6個月屆滿，然後可將其銷毀。 (3A) 由現任議員候選人在由候選人提名日期起至選舉日止的期內所印刷、發布、展示、分發或張貼的工作表現報告，須當作與該選舉有關的發言詞、招貼、通告、標語牌或海報。 (4) (由1980年第5號第2條廢除) (5) 就本條而言—— “工作表現報告”(performance report)指述明現任議員候選人以其現任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或立法局議員或現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身分組織活動、提供服務或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印刷品； “印刷人”(printer)包括製造此等印刷品的任何人； “印刷品”(printed material)包括以任何複印副本方法複製的材料，但通過手寫或人手操作的打字機以複寫紙複製的則屬例外； “現任議員候選人”(incumbent candidate)指—— (a) 尋求當選入區議會的現任區議員； (b) 尋求當選入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現任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議員； (c) 尋求當選入立法局的現任立法局議員，或在緊接立法局解散前是立法局議員而現正尋求當選入立法局的人；或 (d) 尋求當選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現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第 6 部 選舉申報書 35. 釋義：第 6 部 就本部而言，選舉結果的公布日期—— (a) 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憲報公布選舉結果的日期；及 (b) 就與鄉議局或鄉事委員會有關的選舉而言，指負責該項選舉的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的日期。 36.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1) 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 (a) 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 (b) 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2) 候選人必須確保申報書—— (a)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39 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及 (b) 附有—— (i) (就每項 \$100 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 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及 (ii) (就每項 \$500 或以上或每項包含貨品或服務而價值 \$500 或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 發給捐贈者的載有關於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的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及	沒有對等條文 29. 選舉開支聲明書 (1) 除第 (7)、(8) 及 (12) 款另有規定外，參加選舉的每一候選人須在憲報公布有關選舉的結果後 30 天內，按照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不時指明的格式將選舉開支及捐贈申報書及連同的聲明書送交選舉主任。 (2) 選舉開支及捐贈申報書內須載明—— (a) 一份列出所有選舉開支的報表，該等開支（數額在 \$50 以下者除外）須有列明詳情的帳單及收據作為憑證； (b) 一份列出所有捐贈的報表，該等捐贈（數額在 \$500 以下者除外）須有發給捐贈人的收據副本作為憑證；及 (c) 一份列出按照第 8B(2) 條退回或運用的所有捐贈的報表，該等捐贈須有從捐贈領取人所收到的收據作為憑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iii)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而已按照第 19 條處置) 收取該等如此處置的捐贈或部分捐贈的人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iv)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亦沒有按照第 19 條處置) 書面解釋，列出沒有按照該條處置該項捐贈或該部分捐贈的理由；及 (v) 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所作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3) 就第 (2) 款而言，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37. 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罪行 (1) 候選人如沒有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犯罪—— (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或 (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3 年。 (2) 候選人如沒有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而—— (a) 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一事屬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標的；及 (b) 該命令所指明的較長限期仍未屆滿， 則候選人不得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3) 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候選人所須承受的喪失資格懲罰，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所須承受的一樣。 38. 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而參與團體事務的罪行 (1) 任何人在當選晉身立法會或本條例適用的其他團體後，沒有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立法會議員或該等團體成員或委員身分參與立法會或該等團體的事務，即屬犯罪。 (2) 如有任何人循簡易程序被裁斷犯本條所訂罪行，可按該人在沒有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情況下以立法會議員或上述其他團體成員或委員身分參與事務的日數處罰，每日罰款 \$5,000。	29. 選舉開支聲明書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候選人不遵照第 (1) 或 (2) 款辦理，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1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3 年。 29. 選舉開支聲明書 (11) 如候選人並未將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選舉主任，但卻在第 (1) 款所述的 30 天期限屆滿後，或在根據第 (8) 款所作命令內指明的較長期限或其他期限屆滿後，仍在獲選進入的機構佔有議席或參與投票，即屬犯罪，可就其在有關期限屆滿後仍在該機構佔有議席或參與投票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39. 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
給予候選人寬免

(1) 候選人如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內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該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2)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必須信納沒有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一事是可歸因於下述情況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方可作出所尋求的命令——

- (a) 申請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b)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
- (c)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
- (d) 其他合理理由。

(3) 候選人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使該候選人可更正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

(4)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後，必須信納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是因下述情況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方可作出所尋求的命令——

- (a)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的行為不當；或
- (b)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
- (c) 其他合理理由。

(5) 原訟法庭在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時，可施加其認為為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屬適當的條件。

(6)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所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

- (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或
- (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3 年。

(7) 被裁定犯第 (6) 款所訂罪行的候選人所須承受的喪失資格懲罰，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所須承受的一樣。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29. 選舉開支聲明書

(7) 任何候選人不遵照第 (1) 或 (2) 款辦理，可據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命令，准許在法院認為公平的期間內將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選舉主任，或作出命令讓該候選人更正申報書或聲明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申請所據理由須為：不提交申報書及聲明書或兩者之一或其中出現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患病或不在，或由於任何代理人、書記或人員不在、死亡、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性質類似的合理理由，而非由於申請人欠缺真誠。

(7A)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送交捐贈申報書的候選人，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讓該候選人更正該捐贈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申請所據理由須為：該捐贈申報書內出現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原因，是由於該候選人患病或不在，或由於任何代理人、書記或人員不在、死亡、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性質類似的合理理由，而非由於申請人欠缺真誠。

(8) 在有關申請已有合理通知後，且就申請中所述理由及申請人的真誠而提出經法院認為適當的證據後，法院即可作出第 (7) 或 (7A)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命令。

(9) 根據第 (8) 款作出的命令可附有條件，規定法院認為是特為達致本條例目的而設的條款須予遵行。

(10) 候選人不遵照根據第 (8) 款作出的命令辦理，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1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40.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1) 有關主管當局必須將按照第 36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備存於該有關主管當局的辦事處。 (2) 有關主管當局必須在有關期間內，確保該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在該有關主管當局的辦公時間內要求查閱任何該等申報書的人查閱。 (3) 如任何人問取根據本條備存的選舉申報書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有關主管當局必須向該人提供該副本，惟該人須支付複印費，款額不得超過採用按照第 (4) 款釐定的收費率計算所得的款額。 (4) 有關主管當局須為施行第 (3) 款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釐定收費率；收費率的釐定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該公告不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所指的附屬法例。 (5)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各有關主管當局可安排將向其提交的選舉申報書銷毀，但如在該期間結束時，曾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候選人要求將該申報書交還給該候選人，則有關主管當局必須遵從該項要求。 (6) 就本條而言，關乎已提交予有關主管當局的選舉申報書的有關期間，是指由申報書提交有關主管當局的時間起，直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的期間。	29A. 申報書及聲明書須由選舉主任備存 (1) 送交選舉主任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須備存於選舉主任辦事處，並由收到日期起直至第 29(1) 條所述的 30 天期滿後 12 個月的一周年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在所有合理時間供人查閱，每次收費 \$5；如有人提出要求，選舉主任須提供該等文件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每頁收費 \$2。 (1A) 送交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捐贈申報書須備存於該委員會的辦事處，並由收到日期起直至第 29(1) 條所述的 30 天期滿後 12 個月的一周年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在所有合理時間供人查閱，每次收費 \$5；如有人提出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提供該等文件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每頁收費 \$2。 (2) 在第 (1) 或 (1A) 款分別所提述的 12 個月屆滿後—— (a) 如屬第 (1) 款的情形，選舉主任可安排將申報書及聲明書銷毀，但如候選人提出要求，則須將其交還候選人；或 (b) 如屬第 (1A) 款的情形，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安排將捐贈申報書銷毀，但如候選人提出要求，則須將其交還候選人。 (3) 本條對於鄉事委員會選舉所涉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具有效力，猶如在第 (1A) 及 (2) 款中提述選舉管理委員會，即提述政務司。

1. 27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4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 (a) 在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或 (b) (如在選舉中採用名單投票制) 可由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組合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類別的選舉、不同的選區或選舉界別，及本條例適用的不同團體而訂明不同的最高限額。 45.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廢除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 現予廢除。 46.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條例分別按該附表第 3 欄所列出的方式予以修訂。	13. 選舉開支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訂明每一候選人可招致或他人可代他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沒有對等條文 沒有對等條文